**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111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1110426修訂

一、依據：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主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五、給獎對象：本校111學年度畢業生。

六、給獎名額：本校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各獎

 項不得重複領取，且不與校長獎、家長會長獎、議長獎、區長獎等

 獎項重複領取。

七、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

 各獎項之名額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之。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

 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

 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1.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依

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

 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占

 百分之五十。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

 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類拔萃，足堪表率

 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如附表)：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

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

採計至第 6 名止。

* 1.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校內團體獎不予計分)**

1.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依第七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

高以 10 分為限。

* 1. 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八、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九、本校遴選時應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五年級學年代表、六年級導師及各處室主任、註冊組長，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十一、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提供，獎品由本校購買，並由學校業務費項下

 支付。

十二、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得獎名次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佳作 | 優勝 |  |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  |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佳作 |  |  |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